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持有公司29.26%股份）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案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7）。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李建国先生提请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3,775,0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26%，李建国先生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新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2026年11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11月9日、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3、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6年11月24日16:3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联系传真：020-8774371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润建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23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人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9”，投票简称为“润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7栋501室”变更为“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A-11栋一层101室”，具体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后的对照表见附件。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7栋501室，邮政编码：53000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A-11栋一层101室，邮政编码：530007。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5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史红邈先生

独立董事：杨瑞平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冯利松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雅琳先生 卫宏妹女士

电话：0355-5923838

邮箱：la60169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5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8,751,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8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永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609,393	99.6745	509,454	0.3011	41,000	0.0244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8,183,905	99.9723	524,754	0.0256	42,7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8,206,995	99.9734	487,564	0.0237	56,800	0.002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68,609,393	99.6745	509,454	0.3011	41,000	0.0244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0,257,393	99.7308	524,754	0.2489	42,700	0.0203
3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10,280,483	99.7417	487,564	0.2312	56,800	0.02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 议案1属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弓建峰、张蓓蓓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重整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证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的债权人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依法对亚泰集团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法院决定对亚泰集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亚泰集团清算组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前期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亚泰集团发送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亚泰集团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其中，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系谋取亚泰集团控制权的产业投资人；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经临时管理人认可，由其设立的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具体实施本次投资的主体，系不谋取亚泰集团控制权的产业协作投资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告知函》，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截至目前，亚泰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亚泰集团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作为上市证券公司，东北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定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亚泰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亚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亚泰集团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平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完全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关于三届二次职代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报告》，选举李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昂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昂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李昂先生简历

李昂，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电机系博士后。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曾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秘书处一级职员、市场营销部经济运行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人才开发处处长。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1层11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452,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4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周云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3人，董事长彭刚平先生、董事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吴培国先生、陆宇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黄坚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955,642	99.9333	461,700	0.0619	35,300	0.004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毕诗方	744,710,229	99.9004	是
2.02	刁培滨	744,693,815	99.8982	是
2.03	李正青	744,680,415	99.8964	是
2.04	周云山	744,690,815	99.8978	是
2.05	皮岩峰	744,680,964	99.896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陆宇建	744,706,976	99.8999	是
3.02	王增平	744,686,477	99.8972	是
3.03	陈洪斌	744,681,377	99.89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毕诗方	11,702,573	94.0344	是
2.02	刁培滨	11,686,159	93.9025	是
2.03	李正青	11,672,759	93.7948	是
2.04	周云山	11,683,159	93.8784	是
2.05	皮岩峰	11,673,308	93.799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陆宇建	11,699,320	94.0083	是
3.02	王增平	11,678,821	93.8435	是
3.03	陈洪斌	11,673,721	93.8026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部负责人曾惠君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曾惠君女士在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春兰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专职从事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林春兰简历

林春兰，女，汉族，1982年2月出生，中级会计师，2004年毕业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现海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16年10月先后担任公司会计、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2016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9月至2026年10月任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

林春兰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春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林春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林春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24人，代表股份97,675,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3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92,291,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924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股份5,383,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23人，代表股份5,383,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89%。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96,402,48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968%；反对1,209,2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80%；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110,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571%；反对1,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97%；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聘任林春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10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10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鳗鱼出池约594.81吨，其中外销约510.32吨，自用约84.49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7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2.50万元/吨~7.00万元/吨。

2026年1~10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11,100.97吨，其中外销约2,622.55吨，自用约8,478.42吨，本期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7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2.50万元/吨~11.20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6年1月	1,001.07	118.08	882.99	4.95~11.20
2026年2月	1,163.92	279.69	884.23	4.50~10.00
2026年3月	1,187.07	80.48	1,106.59	4.03~9.85
2026年4月	1,284.92	625.19	659.73	4.05~9.90
2026年5月	1,456.42	540.54	915.88	3.70~9.60
2026年6月	1,544.67	196.48	1,348.19	3.67~9.77
2026年7月	1,598.68	113.92	1,484.76	3.60~9.60
2026年8月	1,165.56	111.98	1,053.58	3.94~7.00
2026年9月	103.84	45.87	57.98	3.27~6.42
2026年10月	594.81	510.32	84.49	2.50~7.00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部分价格波动系公司少量日本鳗活鳗出口日本，出口价格与国内价格有差异所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10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2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4.08%，占公司总股本的2.37%。本次股份被冻结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7,501,14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67.49%，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18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1%。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7,309,15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7.01%，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

●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庆堂	12,000,000	14.08%	2.37%	否	2026年11月12日	2029年11月1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2,000,000	14.08%	2.37%	/	/	/	/	/

注：本次股份被冻结系公司与债权人之间存在债务纠纷所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57,501,147	67.49%	11.37%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283,428	11.33%	9,808,006	17.12%	1.94%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合计	143,186,530	28.31%	67,309,153	47.01%	13.31%

注：上述被冻结股份中，陈庆堂先生所持有的54,567,347股和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808,006股股份前期已办理质押。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与债权人妥善解决相关债务纠纷，将可能导致相关冻结股份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合规。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5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10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6年10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经典合肥银泰中心专卖店	华东	2026.10.1	59	专卖店	938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合肥大洋百货专柜	华东	2026.10.1	34	联营专柜	915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经典广州天河合生汇专柜	华南	2026.10.1	111.57	联营专柜	110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珠海香洲环宇城专卖店	华南	2026.10.1	90	专卖店	90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南宁水晶城百货专卖店	华南	2026.10.1	65	专卖店	87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